

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委託民間整建營運移轉案

Entrusting City Historic Site No.75, Linsen Rd. to Private Rebuild and Operation

□ 關於本案

「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日式建物」位於臺中市區，鄰近臺中火車站，周邊文化景點豐富、人文歷史氣息獨具，期將商業模式導入，帶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契機，並賦予全新機能與發展活力。

□ 區位交通



□ 基地簡介

公共建設類別	文教設施
法令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民間參與方式	ROT
基地位址	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
分區管制	第二種住宅區 (建蔽率60%、容積率220%)
基地面積	816平方公尺 (247坪)
開發項目	1. 主體事業：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之主題展覽、藝文活動、體驗交流，或其它經主辦機關核准經營之項目。 2. 附屬事業：餐飲服務業，或其它市府核准經營之項目。
特許年限	20年 (績特優良得續約5年)
土地租金	新臺幣32萬 / 年
房屋租金	新臺幣1萬 / 年
投資金額	約新臺幣950萬
投資可回收來源	品茶空間、用餐空間、花道教室、展示空間之收入。
招商/投資時程	2014年 ~ 2015年



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委託民間整建營運移轉案

Entrusting City Historic Site No.75, Linsen Rd. to Private Rebuild and Oper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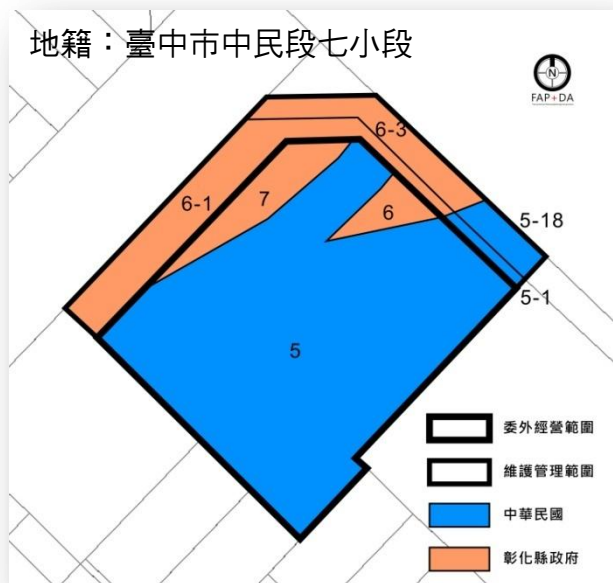
基地現況



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委託民間整建營運移轉案

Entrusting City Historic Site No.75, Linsen Rd. to Private Rebuild and Operation

□ 特許範圍



□ 範圍面積

範圍	地號	權屬	面積(m ²)
委外經營範圍 (632m ²)	5-0	中華民國	564
	6-0	彰化縣政府	23
	7-0	彰化縣	45
維護管理範圍 (184m ²)	5-1	中華民國	10
	5-18	中華民國	21
	6-1	彰化縣政府	106
	6-3	彰化縣	47
合計			816

□ 招商方向

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條及第10條第4項，「文教設施」中「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」辦理；另依據促參法第42條將辦理公告徵求民間投資參與。

項目	營運產業內容	備註
主體事業	視覺藝術產業	包括舉辦傳統藝術或文化創意主題相關之展覽、藝文活動、體驗交流或其它經主辦機關核准經營之營業項目。
	出版產業	
	產品設計產業	
	視覺傳達設計產業	
	設計品牌時尚產業	
	創意生活產業	
附屬事業	可引入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（歷史建築範圍限制為非明火烹調、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）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，或其它經市府核准經營之營業項目。	

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
 執行單位：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 專案聯絡人：李先生
 地址：40667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3段1023號10樓
 電話：+886-4-22956649
 傳真：+886-4-22954449
 E-mail：fap.da@msa.hinet.net

